

2023 年新城办屈家河村旅游步道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陕西中昂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 2023 年新城办屈家河村旅游步道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发包方）：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和乙方（承包方）：陕西中昂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2023 年新城办屈家河村旅游步道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新城办屈家河村、程东村、南门社区、南环快速干道街新公园

工程项目起点：屈家河村铺沟水库（2022 年已建步道），

终点：南环快速干道街新公园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建设生态旅游步道总里程 3.801 公里，其中主要工程量：路基挖方 4849m³、路基填筑 1085m³、建设钢构环保塑木栈道

568 米、铺装厚 30mm 生态天然石板步道 2902 米、钢塑木护栏 1607 米、藤式仿生护栏 2071 米、M7.5 浆砌片石挡墙 1103.2m³、C20 混凝土边沟 46.17m³、过户涵 28 米、1-1.0m 圆管涵 16 米；相关配套设施：警示关怀牌 30 块、路口标识牌 8 块、步道指示牌 2 块、垃圾桶 30 个、跳步石 8 个、休息平台 4 处、天然石凳 28 个、钢结构楼梯 1 处、避险平台 113 平方米。（具体内容参照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如需变更应由甲方和监理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并变更图纸后方可施工，施工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工程质量必须为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含所有税费)：叁佰贰拾壹万元整。¥：3210000.00 元（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安全管理、环保等所有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六、乙方责任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严格按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从验收之日起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负全责。

2、事故处理：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工程承包方承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3、车辆在施工范围内运输材料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在施工过程中(包含用水、用电)出现的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人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如受伤、人身事故等。

八、工程结算

关于工程结算严格按照安康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

计局关于印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乡振发（2021）10号）和结合汉滨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汉滨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安乡振发（2022）35号）文件精神进行工程结算，及时拨付项目启动预付资金50%，项目主体工程完成拨付30%，验收合格拨付15%，决算审计结束后拨付5%。

九、质量保修

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质量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本工程质保金为3%，在主体工程完成后资金拨付时扣除或缴纳，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不计息。

2、双方在协议书中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区振兴局各持一份）。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附件：1、施工设计图

2、工程量清单

2023年6月1日